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5月12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 资)[2023]30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 书(上会稿)。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通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方 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 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